

# 企業管治報告

TCT正以前所未有的快速步伐邁向國際市場，與此同時，本集團需要對來自世界各地的股東負責。董事會銳意通過有效的渠道披露信息，提高企業的透明度，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相信優秀的企業管治有助本集團維持與員工、業務夥伴、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緊密互信的關係。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與企業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發出《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除一項有關內部監控的規定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的會計期間才生效適用外，其餘的規定已經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會計期間有效適用。守則載列一系列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必須遵守，如有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必須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新增的附錄二十三詳細列出關於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

董事會已經在二零零五年四月採納守則條文，作為本集團企業管治方面的導引，也已經採取步驟確保在適當時候符合守則。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一個別情況外，本集團完全符合守則的規定。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委任劉飛博士擔任執行董事，但劉博士沒有如守則A.4.2條的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大會」）上，也就是劉博士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獲如此委任的董事應擔任職務直至接受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周年大會」）為止，因此董事認為股東在周年大會上一併重選所有合資格董事是更合適的安排。董事會認為，把劉博士的選舉押後至二零零六年度周年大會進行，讓股東一併考慮重選任滿告退的董事的安排，是符合股東利益的。

與此同時，董事會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六日舉行的會議上已經修訂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以便令守則不抵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日後，為填補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將直至該位董事接受委任後本公司首次周年大會為止，避免再發生以上偏離守則的情況。

## 1. 董事會

### A. 董事會

#### 守則原則

守則規定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發行人事務以促使發行人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利益。

董事會的成員都是行業精英翹楚，負責制定整體發展目標、長遠策略、評核管理政策的成效，監察管理層的表現，同時對股東負責。

守則條文	是否遵行	附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零零五年舉行四次董事親身出席的會議，約每季一次。另董事會決定重大事項而舉行另外的十七次會議。個別董事之出席率請參閱表A。</li> </ul>

守則條文	是否遵行	附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次舉行董事會會議前，公司會於董事接納的期限內，向其提交董事會文件和相關的資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均發出至少 14 天通知。</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一般於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最少 14 日，發出通知及議程初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諮詢服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秘書應備存會議紀錄，並公開予以查閱。</li> <li>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供他們發表意見。</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秘書負責整理董事會與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並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各董事，並供董事／轄下委員會成員查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可按既定程序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董事可向管理層查詢，並取得所需的資料；有需要時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重大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董事會應舉行董事會。有關董事必須放棄投票，而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在訂立重大交易時，遵照已經確立的程序。程序規定，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必須提交董事會審批，有關董事在會議上必須放棄投票，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li> </ul>

董事定期會面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和營運表現，並討論和制定未來發展計劃。

董事會定期會議有大部份董事親身出席，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除定期會議外，董事會還會特別為有需要適時討論的重大事項不時召開會議。董事會特別會議主要針對本公司需要即時決策的日常管理運作，一般只有執行董事出席。

表 A

	出席率 *	
	董事會定期會議	董事會特別會議
<b>執行董事</b>		
李東生(主席)	3/4	6/17
袁信成	2/4	3/17
王道源	2/4	12/17
劉飛 <sup>1</sup>	1/2	3/10
萬明堅 <sup>2</sup>	—	—
嚴勇	3/4	2/17
杜小鵬	3/4	7/17
郭愛平	3/4	10/1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石萃鳴	3/4	—
王崇舉	2/4	—
劉紹基	3/4	1/17

1. 劉飛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

2. 萬明堅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辭退董事職務。

\* 上表只依據公司於董事在任期間舉行的董事會計算出席率。

## B. 董事會的組成

###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董事會目前由十位董事組成，七位執行董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五年六月，萬明堅博士辭退執行董事職務，劉飛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其餘所有董事在二零零五年全年在任。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章節。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守則條文	有否遵行	附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所有公司通訊中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經在所有主要的通訊和本集團網站 <a href="http://www.tclcom.com">www.tclcom.com</a> 披露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li> </ul>
<b>建議最佳守則</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網站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職能和獨立性（如適用）。</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參閱本集團網站 <a href="http://www.tclcom.com">www.tclcom.com</a>。</li> </ul>

所有非執行董事都是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擔當重要位置。他們佔董事會總人數 30%，各自擁有所屬行業的專業經驗。他們負責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和其他的法定申報，提供足夠的審核和制衡，維護少數股東和集團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集團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集團發出確認書，確定其獨立地位。本集團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全屬於上市規則的獨立董事。

### C. 管理功能

####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董事會在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前，亦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

守則條文	是否遵行	附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必須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指引，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高級管理層的聘任及其酬金應取得批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別確定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下是董事會保留的職能。</li> </ul>

董事會負責決策的事項包括：

- 企業及資本結構；
- 企業策略；
- 影響本集團整體的重要政策；
- 業務計劃、預算和公告；
- 轉授主席和董事委員會的權力；以及董事委員會轉授權力；
- 主要財務事宜；
- 委任、罷免或繼續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和核數師；
-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以及
- 與主要相關各方溝通，包括股東和監管機構。

董事會轉交管理層決策的事項包括：

- 批准本集團向新地區拓展業務，或拓展新業務（但並非大幅拓展）；
- 審批、評核和監督各業務部門的表現，確保已經採取一切必需的糾正行動；
- 通過某一限額內的開支；
- 通過訂立不必依據上市規則披露的關連交易；
- 通過人事提名及任命；
- 審批關於董事會決定事宜的新聞稿；
- 審批本集團的日常例行事務或日常營運（包括訂立不必依據上市規則披露的交易、終止不屬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的運作）；以及
- 執行董事會不時轉授的職責。

#### D. 財務匯報

#####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守則條文	是否遵行	附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層將提供解釋及資料，供董事會作出有根據的評審。</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定期收到管理層有關策略計劃、最新業務發展、財務目標、計劃和行動等的報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應承認他們有責任編製賬目；核數師應在核數師報告聲明他們的責任。</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章列出董事關於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li> <li>■ 核數師在其報告列出核數師的申報責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年報／中期報告、關於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中，董事會有責任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審。</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期望在所有股東通訊中，都對集團的狀況和前景給予全面、持平和容易理解的評核。</li> </ul>

董事會要對財務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負責。董事確認他們有責任為每一段財務期間編備賬目，務求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截至該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狀況。

董事經過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能在可見未來繼續目前的營運，因此認為適宜採用持續經營準則編備財務報表。

## E. 董事的責任

## 守則原則

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守則條文	是否遵行	附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應獲發全面正式的就任須知。</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名新董事獲董事會委任時，會收到一份全面的就任須知，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資料、根據一般法例（普通法和法例）和上市規則董事應有職責，以及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li> <li>■ 上述資料有變時，董事將可收到其他補充資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下列各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意見；</li> <li>•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li> <li>• 應邀出任董事委員會的成員；</li> <li>• 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li> </ul> </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的董事擔當策略規劃和監察等兩大角色。董事會將持續地與管理層審閱策略環境的轉變、新湧現的主要的風險和機遇、如何處理以及是否需要調節策略方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了確保董事可以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集團事務，董事已經向集團披露他們有擔任職務的上市公司或公眾機構數目和性質，以及其他主要「〔職責〕」的數目和性質。詳見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章中列出董事身兼的其他職務。</li> </ul>

## F. 委任、重選和罷免

##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守則條文	是否遵行	附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li> <li>■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其後首次的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li> <li>■ 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上屆周年大會上，全部三位非執行董事膺選，任期約一年，直至下屆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可接受股東選舉。每年的周年大會有一分之一的董事（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退任，但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li> </ul>

## G. 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 守則原則

守則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守則條文	是否遵行	附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席和首席執行官分別由李東生先生和劉飛博士擔任，確保二者職責清楚區分：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集團的整體內部運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參閱下文主席的責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收到充分的資訊。</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參閱下文主席的責任。</li> </ul>

主席和首席執行官各自的責任如下：

#### 主席的責任

- 監督公司的長遠策略、目標和政策發展
- 確保公司各業務部門採用合適的目標、政策和策略；訂定合適預算；有效監察公司表現，在合適時提供指引或方針
- 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 確保全體董事準時收到充分、完整、可靠的信息
- 領導董事會
- 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
- 確保適時討論所有重要、適當的事項
- 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在適當情況下，這過程中應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
- 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鼓勵所有董事全力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至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 協助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 確保能即時回應董事在董事會文件和相關文件的提問
- 確保董事會有責任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出席周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 首席執行官的責任

- 領導管理層
- 落實公司政策，向董事會匯報
- 監督公司有否實現董事會訂定的目標
- 向董事會提供必需的資料，讓其監督管理層的表現
- 實施管理層的發展和繼任計劃
- 聯同首席財務官一同確立和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披露監控和程序
- 履行董事會轉授的職責和權力
- 在公司發展和營運上，包括所有業務的盈利、現金和成本等向董事會負責
- 確保採取必需的行動，依時有效地落實董事會為公司訂定的目標、政策和策略、董事會作出的或代董事會作出的決策
- 負責領導公司與僱員之間的溝通與諮詢
- 負責領導公司與權益關涉者之溝通工作，包括與公司股東、政府、其他公共機構、其他公司和公眾的關係
- 定期向主席匯報公司所有重要事宜，包括表現和進展

#### H.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和相關僱員在買賣本集團證券時的標準守則。

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他們在二零零五年度都符合標準守則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

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章列載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集團股份的權益。

## I. 資料提供及使用

### 守則原則

董事應適時地獲提供適當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	是否遵行	附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會議文件應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日期最少三天（或協定的更長時間）送交予董事。</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議文件於會議舉行前，在董事協定的時限內送交董事會／委員會成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董事應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董事在有需要時，均可向管理層查詢和索取資料；並可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公司必須採取步驟，盡量全面回應董事的提問。</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文件和會議記錄可供董事和委員會成員查閱。</li> </ul>

## 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 守則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董事會已經成立兩個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各有具體的職權範圍，負責監察本集團指定方面的事務。

守則條文	是否遵行	附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充分清楚地訂明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讓有關委員會能履行職能。</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瀏覽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tclcom.com">www.tclcom.com</a> 下載「職權範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權範圍應規定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li> </ul>	是	

## A.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酬金

##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在二零零五年根據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的意見，並對確立正式具透明度的程序，藉此制定薪酬政策而提供意見。委員會並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審閱和通過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安排。

委員會須遵守職權範圍，有關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 [www.tclcom.com](http://www.tclcom.com)。

委員會包括四位成員，分別是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萃鳴先生（委員會主席）、劉紹基先生和王崇舉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袁信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舉行一次會議，並於會上完成：

- 確定為高級管理人員而設的特別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審閱二零零五年薪酬政策以及集團向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水平；以及
- 審閱二零零六年高級管理層的花紅建議計劃，包括獲發花紅的資格準則和金額。

薪酬委員會成員在二零零五年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袁信成先生	1/1
石萃鳴先生	1/1
王崇舉先生	1/1
劉紹基先生	1/1

*薪酬政策和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為董事提供具吸引力的酬金，藉此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執行董事大部份的薪酬與其表現掛鈎，也是與股東利益掛鈎，務求激勵執行董事爭取佳績。執行董事的部份酬金由長期獎勵計劃和購股權計劃組成。至於董事的酬金，公司按他們的職責，並參考市場同級職位的薪金水平後釐定。

本集團設立長期獎勵計劃，目的是希望獎勵表現卓越的員工，以達到既定目標為準則，令獎勵與集團表現掛鈎。本計劃的獎金分期發放，鼓勵員工持續追求卓越表現，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福祉。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按照該董事投放的時間和承擔的責任釐定，其酬金包括：

- 董事袍金，一般是每年發放；
- 承擔額外責任的額外酬金，例如擔任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及
- 集團的股份，由董事會酌情授予。

鑑於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投放更多時間和精神在集團的事務上，董事會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議決通過，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由每年 120,000 港元調升至 180,000 港元。

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章印有董事袍金和其他補償或酬勞的詳情。

## B. 董事提名

###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董事會未有成立提名委員會，挑選和審批新董事任命的工作由董事會負責。如有提名，董事會將評核獲提名人士是否適合，再決定是否接納提名。董事獲董事會委任後，必須在任命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二零零五年，董事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董事的提名與委聘。該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李東生（主席）	1/1
袁信成	—
王道源	1/1
劉飛	1/1
萬明堅	—
嚴勇	1/1
杜小鵬	1/1
郭愛平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石萃鳴	1/1
王崇舉	1/1
劉紹基	1/1

二零零五年十月，董事會採納《董事的提名程序和準則》，其詳情如下：

#### 董事的提名程序

1. 董事會如有空缺，董事會應審視全體成員的技能、知識和經驗，訂明填補空缺人士應具備的條件（例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地位）。
2. 具體說明有關空缺職位在董事會的角色和能力要求。
3. 通過私下接洽／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業務伙伴或投資者的推薦，物色候選人。
4. 安排候選人面試，讓董事會評核候選人是否符合董事會訂明的提名準則。董事會將有一位以上成員出席面試。
5. 驗證候選人提供的資料。
6. 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和投票決定應提名或委任哪一位候選人進入董事會。

#### 提名董事的準則

1. 對所有董事適用的準則
  - (a) 候選人的性格和誠信
  - (b) 是否願意承擔董事會的受信責任
  - (c) 候選人是否符合董事會當時對某種經驗或專長的需求
  - (d) 是否具備相關經驗，包括策劃／政策制定經驗、在架構複雜的機構內擔任高層管理的經驗、行業知識以及是否熟悉公司的產品和生產程序
  - (e) 對董事會和公司相關和有利的業務經驗或公職經驗
  - (f) 在影響公司的事情上，是否具有廣博的知識
  - (g) 能否客觀分析複雜的業務困難和作出適當的業務判斷
  - (h) 是否有能力和願意為董事會的活動作出特別貢獻
  - (i) 能否融入公司的文化
2. 對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的準則
  - (a) 是否願意和能否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公司的事務，以致有效履行董事的職責，包括出席和積極參與董事會和委員會的會議
  - (b) 候選人在本身所屬領域的成就
  - (c) 是否具有顯著的專業信譽和個人名聲
  - (d) 候選人能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準則

### C. 核數師的酬金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向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支付 2,597,000 港元的核數服務費和 180,000 港元非核數服務費。

### D. 審核委員會

####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每年一般舉行四次會議，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和完整準確。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協助董事會完成責任，確保建立有效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和進行外部財務申報，同時符合其他法定和監管規定。審核委員會也監督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守則條文	是否遵行	附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秘書整理，並應於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予委員會的全體成員。</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整理，並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予委員會的全體成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任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不曾在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工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若干有關職權的最低要求）可按要求查詢或載於網站。</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瀏覽 <a href="http://www.tclcom.com">www.tclcom.com</a> 下載／查閱資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披露審核委員會的聲明，該聲明是董事會與委員會出現意見分歧時，用作解釋其委聘、辭退或解僱外聘核數師的建議。</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核委員會已經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而董事會同意是項建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已經訂明，讓審核委員會聽取獨立意見的程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li> </ul>

審核委員會有三位成員，分別是劉紹基先生、石萃鳴先生和王崇舉先生，全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擔任委員會之主席，劉先生是專業會計師，財務和會計經驗豐富。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召開四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石萃鳴先生	4/4
王崇舉先生	4/4
劉紹基先生	4/4

其他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人士包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和外聘核數師，但他們只討論中期和全年業績的核數工作。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的工作同時包括審視以下各項：

- 二零零四年的全年財務報表、二零零五年的季度和中期財務報表是否準確完整；
- 本集團是否符合法定和監管規定；
- 會計標準的變動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
- 外聘核數師提交的核數報告，其中簡述進行二零零四年核數工作出現的事宜；
- 本集團與法國公司阿爾卡特合組的T&A的詳盡業務分析，包括其財務管理制度、即將進行的重組之影響、成本控制、每季表現等；
- 本集團有大額應收賬款的理由，以及其中風險；
- 本集團業務有待改善範圍的分析，包括財務管理制度、存貨管理和對附屬公司之控制等
- 關於設立內部審核部之決定；以及
- 為本集團的存貨計提撥備的考慮；
- 外聘核數師在二零零五年的核數費用；以及
- 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外聘核數師，供董事會提交股東通過，董事會已經同意和接納本建議。

### 3. 內部監控

####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審核委員會已經在二零零六年初訂下計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將於二零零六年內執行計劃。

## 4. 股東

### A. 有效溝通

####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周年大會或其他股東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本公司奉行的政策是向股東適時披露相關資料。董事可於本公司的周年大會和特別大會與股東會面和溝通。主席一向積極參與組織周年大會，並親自主席會議，確保股東的意見上達董事會。

本公司定期檢討周年大會的議事程序，確保符合最佳的企業管治標準。公司最少在周年大會舉行前 21 天向股東寄發通函，詳盡列出每項提交審批的決議案、投票程序和其他相關資料。

股東可遵照下列程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任何一位或以上的股東如持有不少於本集團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可向董事會秘書發出書面要求召開特別大會，有關請求書可郵寄至本集團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3 號中港城第 6 座 1502 室的主要辦事處。
- 請求書必須指明召開會議所為何事。
- 一經本集團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核實後，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召開特別大會，並按照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寄出足夠時間的通知書，藉此召開會議。公司應在上述請求書存放之日起兩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最近一次的特別大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假香港萬豪酒店舉行，討論項目和決議案投票贊成結果如下“

- 批准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和建議上限：100%；



## B. 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及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

守則條文	是否遵行	附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致股東的通函內已載列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和股東要求投票的權利。</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函列出股東要求投票的程序，同時附上股東大會通告。會議亦有解釋有關程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確保所有票數均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委任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負責監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會主席應在會議開始時已詳盡解釋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已經在會議舉行後下一個營業日，在香港主要報章、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刊登投票結果。</li> </ul>

### C.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的使命之一，就是令本公司的主要股東<sup>1</sup>、投資者、分析員和往來銀行能了解公司的企業策略和業務運作。

投資者關係部由一位執行董事率領，備受公司看重。投資者關係部經常與主要伙伴保持溝通對話，通過投資者會面／電話會議、年報和中期報告和新聞發佈等不同渠道，把重要資料適時披露。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者關係部舉行多次活動，提升與投資者的互動關係，讓他們掌握本公司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年內曾參與多個由投資銀行主辦的會議，並定期在香港和海外與投資者會面。本公司在公佈業績後，亦會隨即舉行新聞發佈會、分析員簡佈會及投資者電話會議，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均會出席會議回答提問。

#### 二零零五年主要的投資者活動日誌

活動	日期
公佈二零零四年全年業績 —新聞發佈會 —分析員簡佈會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公佈二零零五年首季業績 —投資者電話會議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特別大會—框架協議和票據發行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公佈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 —新聞發佈會 —分析員簡佈會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
公佈二零零五年第三季業績 —投資者電話會議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過去一年持續致力提升溝通的素質。為了讓投資者和公眾更容易掌握公司的最新消息，本公司會盡快在公司網站www.tclcom.com張貼所有已經公佈的資料，包括所有法定公告、新聞發佈和活動日誌。公眾欲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出疑問，可致電(+852) 24377481或電郵ir@tclcom.com，聯絡投資者關係部，或直接在周年大會或特別大會上提問。

<sup>1</sup> 公司的股權結構分散，公眾持有 34%，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架構」章節中。

## 二零零六年主要投資者活動日誌

活動	日期
特別大會－公開發售新股及增加法定股本	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
特別大會－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公佈二零零五年全年業績及二零零六年首季業績 －新聞發佈會 －分析員簡佈會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零六年六月中
二零零六年公佈中期業績 －新聞發佈會 －分析員簡佈會	二零零六年八月底
二零零六年公佈第三季業績 －投資者電話會議	二零零六年十月底

## 5. 超越守則的要求

本公司為了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不單只滿足守則的規定，同時更在下列方面超越守則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本公司已經為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購置適當保險。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保險，確保投保範圍和保額足以應付所需。
- 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程序沿用董事會的適用原則，包括（但不限於）會議舉行前必須給予成員充足時間的通知，以及成員有機制查閱會議記錄。
- 執行董事的酬金相當部份與公司和個人的表現掛鉤。
- 自上市以來，集團一直有公佈每季的財務業績，讓股東更能評核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和前景。季度財務報告採用中期報告和全年報告同一的會計政策。
- 本集團已主動開始公佈每月銷售數字，讓投資者和公眾掌握更多資料，適時評核集團的表現。銷售數字可於 [www.tclcom.com](http://www.tclcom.com) 查閱。